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资修函（2026）26号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9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厅会同省林业和草原局对张掖市、酒泉市、武威市、嘉峪关市、金昌市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9项涉林问题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验收。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一是张掖市、酒泉市、武威市、嘉峪关市、金昌市将国土“二调”为林地的图斑数据与国土“三调”数据进行了套合，套核结果显示，林地变化为耕地图斑234757个，面积291532亩。其中张掖市图斑59600个，面积96500亩；酒泉市图斑114777个，面积56574亩；武威市图斑49079个，面积121994亩；嘉峪关市图斑7111个，面积1964亩；金昌市图斑4190个，面积14500亩。

二是张掖市、酒泉市、武威市、嘉峪关市、金昌市将林地变化为耕地的图斑数据与2012年林地落界数据、2020年森林资源管

理“一张图”数据进行全面叠加对比分析，应按林地管理的图斑面积为 55657 亩。张掖市、酒泉市、武威市、嘉峪关市、金昌市经现地核实，55657 亩图斑中，现地植被形态未发生变化、未开垦为耕地的图斑 36027 亩；现地已开垦为耕地的图斑 19629.93 亩，其中：在耕地保护红线内的图斑 19237.29 亩，在耕地保护红线外的图斑 392.64 亩。

三是依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制止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的通知》和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 号），已划入耕地保护红线内的图斑按耕地管理，划入耕地保护红线外的图斑按林地管理。经核实，涉及耕地保护红线内的图斑 19237.29 亩，按耕地管理。张掖市、酒泉市、武威市、嘉峪关市、金昌市统筹林草、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和属地乡镇对涉嫌违法问题进行立案查处和会商查办，原地恢复植被 390.50 亩，异地恢复植被 1698.43 亩。

二、现场核查情况

2026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4 日，我厅会同省林业和草原局组成联合验收组，依据《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 2023 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整改任务验收方案》，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第 59 号问题中“2012 年以来，河西走廊 5 市开垦耕地违法占用林地约 32 万亩，其中张掖市开垦耕地违法占用林地约 9.6 万亩”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

了检查验收。验收组通过召开座谈会了解数据比对、林地回收、植被恢复、案件查处等整改情况，指导数据比对思路逻辑，现场核查林地回收、植被恢复等情况。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张掖市、酒泉市、武威市、嘉峪关市、金昌市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9项问题涉林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张掖市、酒泉市、武威市、嘉峪关市、金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草主管部门要强化协调沟通，严格按照我厅与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明确补充耕地项目实施范围的通知》要求，在实施补充耕地项目时，共同核定全省可实施补充耕地范围，避免造成毁林毁草等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发生。

